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2年12月2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

法務部廉政署協助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屏東空軍基地附近民眾詐領機場防制噪音補助款案，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協助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生B組，共同偵辦明0企業社陳00結合屏東市市民溫00等79名住戶，共同涉嫌詐領屏東空軍基地機場防制噪音補助公款，業經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國防部為執行噪音管制法第15條第2項、第17條規定就軍用塔所轄軍民合用機場或專供軍用航空器起降之航空站，對於航空噪音防制區之航空噪音影響程度訂定航空噪音改善計畫，特訂定「國軍所屬軍用機場航空噪音改善經費處理原則」，編列預算提撥經費補助毗鄰軍用機場而受航空噪音影響之鄰里居民設置隔音門、隔音窗、空調設備等噪音防制設施，而國軍屏東機場由空軍第439混合聯隊或屏東縣屏東市公所辦理上開補助事宜，以屏東縣屏東市和興里、長安里、信合里、永順里、永昌里及廣興里之居民為受補助對象，補助金額以「戶」為單位，每戶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下同)2萬5000元，並應實報實銷，未達2萬5000元者，自應以實際支出金額申請補助，且航空噪音防制設施應在固定房屋、位置使用，住戶不得任意拆遷移轉。詎陳00與溫00等79名住戶共同基於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自98年間起，以未實際安裝冷氣機、或安裝便宜之冷氣賺取差價等方

式，向第 439 聯隊詐領噪音補助款 2000 元至 1 萬 4000 元不等之價差，涉有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嫌。案經駐署高檢察官大方、王檢察官柏敦、屏東地檢署楊檢察官鏡碩，指揮南部地區調查組廉政官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生 B 組，蒐證後發現上情，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檢察官仍繼續清查本案有無其他共犯，並持續偵辦中。